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1—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4988号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物产环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物产环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物产环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物产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物产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物产环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43.1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865.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042.3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823.4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28,340.47
本期发生额	减：本期项目投入资金	14,144.75
	减：永久补流资金	14,850.69
	加：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相关金额	654.97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		0.00

[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募集资金账户已转为一般户或销户，账户结余 80.8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已转为一般账户使用，上述银行账户结余80.81万元。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6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7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4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9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6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6,8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募集资金余额 14,850.69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上述会议决议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后续转为一般账户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和转为一般账户手续，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

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物产环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86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 项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金华金义新 区农林生物 质焚烧热电 联产项目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685.49	52,797.04	-2,202.96	95.99	2023 年 4 月	-7,969.64	否[注 1]	否
海盐经济开 发区浙江物 产山鹰热电 有限公司公 用热电项目	54,700.26	53,823.46	53,823.46	12,047.42	49,716.59	-4,106.87	92.3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411.85	22,133.36	-7,866.64	73.78	2022年8月	11,444.75	是[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49,700.26	148,823.46	148,823.46	14,144.75	134,647.00	-14,176.46	90.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近年来，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以下简称“山鹰热电”）下游客户工程建设完工时间延后。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匹配下游客户端需求，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就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实施了动态调整，适当放缓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等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山鹰热电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审议通过，山鹰热电项目已于2024年12月按时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 14,850.69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注 1] 报告期内，金义热电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由如下几方面因素导致：1、因行业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该项目获得生物质电价补贴低于预期(公司已按国家通知要求完成申报，目前尚在审批过程中)；2、受行业周期及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放缓

[注 2] 评价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指标是增量收入，报告期内压缩空气实现收入 11,444.75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表中数据尾数差异为统计时四舍五入导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98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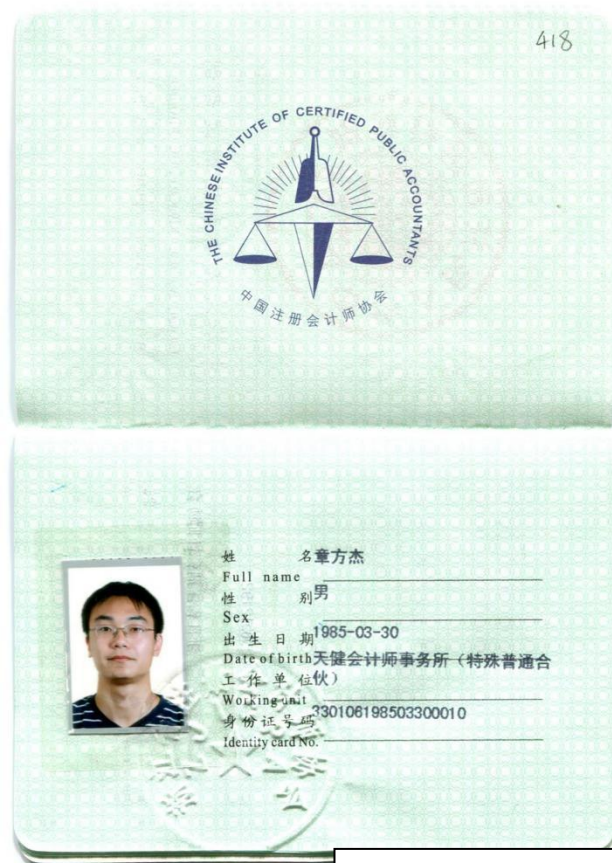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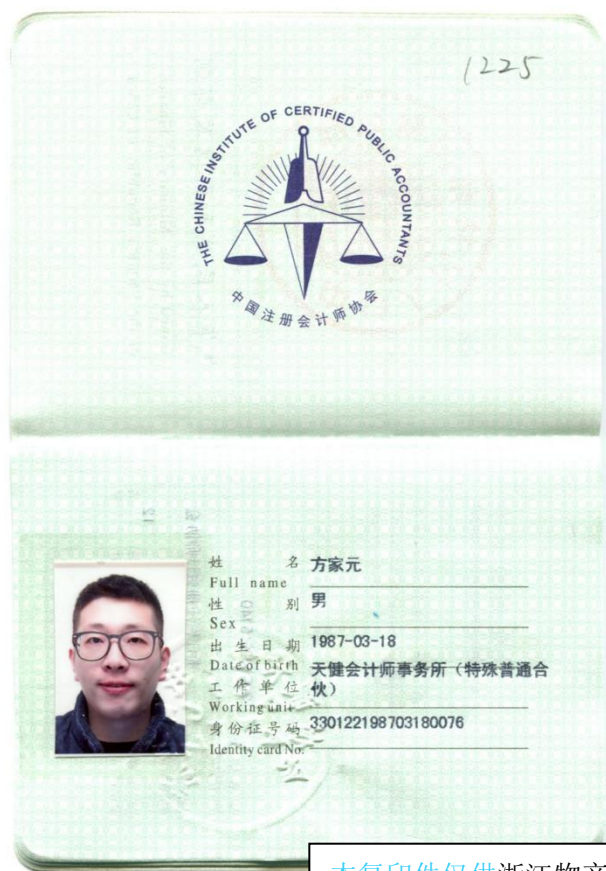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98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98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章方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98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方家元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